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農字第1090033332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平東字第112號」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租約耕地為本區福林段1664地號土地，原承租人葉祥寬之繼承人葉春慶單方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公所業以109年7月29日桃市平農字第1090027020號函通知，惟出租人祭祀公業葉開位管理者葉標泰、葉定良、葉成添、葉阿清等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逕洽農經課領取，倘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公所依法逕為辦理登記。

區長 鄭錦文